

非官方翻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 FORESTS AND COUNTRYSIDE ORDINANCE）

章：	170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宪报编号	版本日期
----	-----	-----------------	------	------

		详细名称		1997年6月30日
--	--	-------------	--	------------

本条例旨在就野生动物的保护及相关事宜订定条文。

【1976年1月23日】

（原1976年第5号法律公告）

条：	1	简称		1997年6月30日
----	---	-----------	--	------------

本条例可引称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条：	2	释义	1999年第331号法律公告	2000年1月1日
----	---	-----------	----------------	-----------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动物”（animal）指鱼类及海洋无脊椎动物以外的任何形态的动物；

（经1980年第58号第2条修订）

“枪械”（arms）包括：

- （a）可发射任何射弹、子弹或其它投射物的任何种类火器；
- （b）可发射任何射弹、子弹或其它投射物的任何气枪、长枪型气枪或手枪型气枪；
- （c）任何推动器或投弹器或机械装置，可从其中发射或藉以发射任何炮弹、枪弹或投射弹；

“获授权人员”（authorized officer）指：

- （a）警务人员；
- （b）（由1997年第47号第10条废除）
- （c）根据第16条获委任的自然护理员或义务自然护理员；
- （d）《林区及郊区条例》（第96章）所指的获授权人员；
- （e）《渔业保护条例》（第171章）所指的获授权人员或渔业督察。

（经1993年第14号第14条代替）

商业目的是指与贸易或业务有关的任何目的；

（经1996年第77号第2条增补）

“署长”（Director）指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渔农自然护理署副署长或渔农自然护理署助理署长；

(经1996年第77号第2条修订；1999年第331号法律公告)

“狩猎” (hunt) 包括任何直接目标为杀死或捕捉野生动物或取去野生动物的巢、蛋或幼雏的作为；

(经1980年第58号第2条修订)

“狩猎器具” (hunting appliance) 指任何网、捕猎网、罗网、毒药或涂上毒药的武器、黏鸟胶、捕捉器或强光；

“活生作诱饵用的动物” (live decoy) 指任何拟用作吸引其他动物的活生动物；

“自然生态区” (nature area) 指：

- (a) 《林区及郊区条例》(第96章) 所指的任何林区或植林区；
- (b) 《郊野公园条例》(第208章) 所指的任何郊野公园或特别地区；
- (c) 《海岸公园条例》(第476章) 所指的任何海岸公园或海岸保护区；
- (d) 附表6所指明的任何地区。

(经1996年第77号第2条增补)

“野生保护动物” (protected wild animal) 指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野生动物；

(经1996年第77号第2条修订)

“特别许可证” (special permit) 指根据第15条批出的特别许可证；

(经1996年第77号第2条修订)

“野生动物” (wild animal) 指在普通法上归类为驯化类动物 (包括如此归类但迷途或被遗弃的动物) 以外的任何动物；

(经1996年第77号第2条代替)

(经1980年第58号第2条修订)

条:	3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997年6月30日
----	---	--------------------	--	------------

条:	4	禁止狩猎野生保护动物		1997年6月30日
----	---	-------------------	--	------------

任何人除按照特别许可证行事外，不得狩猎或故意干扰任何受保护野生动物。

(经1996年第77号第3条修订)

5	保护巢及蛋			1997年6月30日
---	--------------	--	--	------------

任何人除按照特别许可证行事外，不得取去、移走、损害、销毁或故意干扰任何受保护野生动物的巢或蛋。

(经1980年第58号第3条修订；经1996年第77号第4条修订)

条:	6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997年6月30日
----	---	--------------------	------------

条:	7	禁止以某些方法狩猎	1997年6月30日
----	---	-----------	------------

(1) 任何人除按照特别许可证行事外，不得利用以下方法狩猎任何野生动物：

- (a) 活生作诱饵用的动物或发出预先录下的声音；
- (b) 任何陷阱；
- (c) 任何枪械；
- (d) 任何狩猎器具（署长为施行本条而藉宪报公告批准的狩猎器具除外）。

(2) 任何人除按照特别许可证行事外，不得拥有任何狩猎器具（署长为施行本条而以宪报公告批准的狩猎器具除外），亦不得制造陷阱，捕杀任何野生动物。

(经1980年第58号第4条废除；4. 经1996年第77号第5条修订)

条:	8	占有野生保护动物	1997年6月30日
----	---	----------	------------

(1) 任何人除按照特别许可证行事外，不得占有或控制。

(经1996年第77号第6条修订)

- (a) 任何在香港取得的活生野生保护动物；
- (b) 任何已死亡的野生保护动物或野生保护动物的部分，而该动物是在香港被杀死或取得的；
- (c) 任何在香港取得的野生保护动物的巢或蛋。

(2) 就第(1)款言，如：

- (a) 任何人在自然生态区管有或控制任何活生的野生保护动物、已死亡的野生保护动物、野生保护动物的部分或野生保护动物的巢或蛋；
- (b) (i) 任何人为商业目的而管有或控制任何活生的野生保护动物、已死亡的野生保护动物、野生保护动物的部分或野生保护动物的巢或蛋；
- (ii) 该人在任何获授权人员提出要求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没有出示下述证明文件：
 - (A) 如属任何活生的野生保护动物或任何野生保护动物的巢或蛋，则为证明该动物或该巢或蛋（视属何情况而定）并非是在香港取得的证明文件；
 - (B) 如属任何已死亡的野生保护动物或任何野生保护动物的部分，则为证明该动物或该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并非是在香港被杀死或取得的证明文件；

则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须作下述推定：

- (i) 如属任何活生的野生保护动物或任何野生保护动物的巢或蛋——
 - (A) 该动物或该巢或蛋（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在香港取得的；
 - (B) 该人是知道该动物或该巢或蛋（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在香港取得的；
- (ii) 如属任何已死亡的野生保护动物或任何野生保护动物的部分——
 - (A) 该动物或该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在香港被杀死或取得的；
 - (B) 该人是知道该动物或该部分是在香港被杀死或取得的。

（经1996年第77号第6条增补）

（经1980年第58号第5条废除）

条：	9	售卖或出口野生保护动物	1997年6月30日
----	---	--------------------	------------

(1) 任何人除按照特别许可证行事外，不得购买、售卖、输出、要约出售或要约出口。

（经1996年第77号第7条修订）

(a) 任何受保护野生动物或受保护野生动物的部分，而该动物是在香港被杀死或取得的；

(b) 任何在香港取得的野生保护动物的巢或蛋。

（经1980年第58号第6条修订）

(2) 就第(1)款言，如：

(a) 任何人为商业目的而购买、售卖、输出、要约出售或要约输出任何受保护野生动物、受保护野生动物的部分或受保护野生动物的巢或蛋；

(b) 该人在任何获授权人员提出要求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没有出示下述证明文件：

(i) 如属任何受保护野生动物或任何受保护野生动物的部分，则为证明该动物或该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并非是在香港被杀死或取得的证明文件；

(ii) 如属任何野生保护动物的巢或蛋，则为该巢或蛋并非是在香港取得的证明文件，

则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须作下述推定：

- (i) 如属任何受保护野生动物或任何受保护野生动物的部分——
 - (A) 该动物或该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在香港被杀死或取得的；
 - (B) 该人是知道该动物或该部分是在香港被杀死或取得的。
- (ii) 如属任何受保护野生动物的巢或蛋——
 - (A) 该动物或该巢或蛋（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在香港取得的；
 - (B) 该人是知道该巢或蛋是在香港取得的。

(经1996年第77号第7条增补)

条:	10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997年6月30日
条:	11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997年6月30日
条:	12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997年6月30日
条:	13	进入限制地区	2012年第2号法律公告	2012年2月17日

(1) (a)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附表6就该附表所指明的地区而指明的期间内,进入或处于该等指明的地区,但按照署长根据(b)段以书面批出的许可证而进入或处于其内者,则属例外;

(经1980年第58号第7条修订;1996年第77号第8条修订)

(b) 凡任何人为此而以署长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请,署长可应申请而在他认为适当的条件下,为(a)段的目的而以书面向该人批出许可证;

(经1996年第77号第8条增补)

(c) 处长须在自对(b)段所提述的任何申请作出决定起计的14日内,藉书面通知就下述事项向提出该项申请的人给予通知——

(i) 根据该项申请所申请的许可证是否已根据(b)段批出;

(ii) 如已如此批出许可证,则如此批出该许可证的条件(如有的话)。

(经1996年第77号第8条增补)

(2) 第(1)款不适用于以下歧视——

(a) 在任何上述地区内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或中国人民解放军人员;

(经1976年第44号第3条修订)

(b) 在任何上述地区内从事公共工程的人;

(c) 通常居住在上述指明的地区的人。

(3) 根据第(2)款合法进入或处于附表6所指明的任何地区的人不得:

(经1996年第77号第8条修订)

(a) 管有任何枪械,但当值的警务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人员或香港海关人员则不在此限;

(经1976年第44号第3条修订;经1980年第58号第7条修订)

(b) 管有任何狩猎器具;

(c) 狩猎任何野生动物。

(经2012年第2号第3条修订)

条:	14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5)		1997年6月30日
----	----	------------------------	--	------------

条:	15	特别许可证		1997年6月30日
----	----	-------	--	------------

(1) 即使本条例有任何规定, 凡任何人为此而以处长指明的格式提出申请, 处长可应申请而在他认为适当的条件下, 为第4、5、7 (1) 及 (2)、8、9及、17C (3) 条中任何条文的目的而以书面向该人批出特别许可证。

(2) 署长须在自对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请作出决定起计的30日内, 以书面通知就下述事项向提出该项申请的人给予告知:

- (a) 根据该项申请所申请的特别许可证是否已根据第 (1) 款批出;
- (b) 如已如此批出特别许可证, 则如此批出该特别许可证的条件 (如有的话)。

(经1996年第77号第9条代替)

条:	15A	许可证及特别许可证的取消		1997年6月30日
----	-----	--------------	--	------------

(1) 在下述情况下, 署长可随时取消任何根据第13 (1) 条批出的许可证或任何特别许可证:

- (a) 该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持有人——
 - (i) 被裁定犯第18条所订的任何罪行;
 - (ii) 违反该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任何批出条件。
- (b) 处长信纳该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 (视属何情况而定) 是由于其持有人对任何事实的虚假陈述或其持有人的不法作为而批出的;
- (c) 处长觉得为保护野生动物而有需要。

(2) 凡处长根据第 (1) 款取消任何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 他须随即藉书面通知就下述事项向该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持有人给予通知——

- (a) 该项取消;
- (b) 取消的理由;
- (c) 交出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方式。

(3) 凡处长根据第 (2) 款向任何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的持有人发给通知, 该持有人在无任何合理辩解的情况下, 须在自该通知的日期起计的14日内, 以该通知所指定的方式向处长交出该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 (视属何情况而定)。

(经1996年第77号第10条增补)

条:	16	自然护理员	2000年第34号法律公告	1997年7月1日
----	----	--------------	---------------	-----------

备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2000年第34号第3条。

为施行本条例，行政长官可委任任何人为自然护理员或义务自然护理员，任何上述委任须在宪报刊登。

(经1980年第58号第8条修订；经2000年第34号第3条修订)

条:	17	检查及逮捕的权力		1997年6月30日
----	----	-----------------	--	------------

(1) 获授权人员如发现某人正在狩猎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曾经狩猎或即将狩猎，可要求该人出示其特别许可证，以供检查。

(经1980年第58号第9条修订)

(2) 获授权人员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犯第18条所订罪行，可逮捕该人。

(经1996年第77号第11条修订)

(3) 凡获授权人员根据第(2)款逮捕任何人，须随即将该人带往最近的警署，并须在该处将他移交警务人员羁押，而《警队条例》(第232章)第52条的条文须实时适用。

(经1996年第77号第11条废除)

条:	17A	搜查疑犯以及检取和扣留证据等权力		1997年6月30日
----	-----	-------------------------	--	------------

(1) 任何获授权人员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经犯第18条所订的任何罪行，可在无需搜查令的情况下，截停并搜查上述人员和该人员财产。

(2) 任何获授权人员可检查并扣留下述项目，而因此所引发的风险概由该拥有人承担：

(a) (i) 任何已死亡的或活生的受保护野生动物；

(i) 任何已死亡的或活生的受保护野生动物；

(iii) 野生保护动物的巢或卵，而该名获授权人员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经就该项目犯第18条所订的任何罪行的。

(b) (i) 任何已死亡或活的野生保护动物；

(i) 任何已死亡的或活生的受保护野生动物；

(iii) 该名获授权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被遗弃的野生保护动物的巢或蛋。

(c) 盛载任何根据(a)或(b)段可予检查并扣留的动物的任何容器，连同该名获授权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用于该动物或在与该动物有关的情况下使用的任何处理器具或其他器具；

- (d) 与根据 (a) 或 (b) 段可予检取和扣留的任何动物在一起的任何食物或饮料；
- (e) 任何活生作诱饵用的动物或任何用以发出预先录下声音的器具、任何枪械或任何狩猎器具，而该名获授权人员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经藉其或用其犯第18条所订的任何罪行的；
- (f) 任何相当可能是或相当可能载有第18条所订的任何罪行的证据的任何文件或东西，而该名获授权人员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经犯该罪行的。

(3) 在第 (2) 款中：

- (a) 凡提述任何受保护野生动物，须当作包括提述任何获授权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受保护野生动物的动物；
- (b) 凡提述受保护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须当作包括提述任何获授权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受保护野生动物的部分的任何动物部分；
- (c) 凡提述受保护野生动物的任何巢或蛋，须当作包括提述任何获授权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受保护野生动物的巢或蛋的任何动物的巢或蛋。

(经1996年第77号第12条增补)

条：	17B	进入处所等权力	1997年6月30日
----	-----	----------------	------------

(1) 凡有任何手令根据第 (2) 款就某处所发出，或凡第 (3) 款就某处所而适用——

- (a) 任何获授权人员可进入和搜查该处所，并使用所需的武力以达此目的；
- (b) 任何获授权人员可移走妨碍进入和搜查该处所的任何东西；
- (c) 如任何在该处所内发现的人，若非在一段进行搜查合理所需的期间内被扣留，便可能会不利于该搜查的进行，则任何获授权人员可在该段期间内将该人扣留。

(2) 如裁判官根据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处所内有根据第17A (2) 条可予检取和扣留的任何东西，则裁判官可为第 (1) 款的目的而发出手令，授权任何获授权人员进入和搜查该处所。

(3) 在下述情况下，任何获授权人员可无须根据第 (2) 款发出的手令而就任何处所行使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权力——

- (a)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该处所内有根据第17A (2) 条可予检取和扣留的任何东西；
- (b) 该处所并非完全或主要用做住宅并构成独立住宅的处所；
- (c) 在行使该等权力前就该处所取得该手令，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的。

(4) 依据第 (1) 款进入任何处所的任何获授权人员，可带同合理所需的人以协助他根据本条例行使他的权力或执行他的职责。

(5) 如任何获授权人员依据第 (1) 款进入的任何处所是无人占用的，则该名获授权人员须在离开该处所时，使该处所在防御侵入者方面的状况，是一如该获授权人员在进入时发现其

所处的原有状况一样。

(6) 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根据第(2)款发出的手令的发出的目的是否已经达致，该手令均不得在自其发出的日期起计1个月后继续有效。

(7) 在本条中：

(a) 凡提述处所，须解释为包括提述——

(i) 土地；

(ii) 任何航空、陆上、海上或其它水上的交通工具；

(iii) 任何构筑物（包括土地上的构筑物及浮动构筑物）。

(b) 凡提述进入，须解释为包括提述登上。

(经1996年第77号第12条增补)

条：	17C	禁止在规定的地方饲养野生动物	1997年6月30日
----	-----	-----------------------	------------

(1) 处长为保护野生动物，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指明在某地方禁止喂饲任何野生动物。

(2) 署长应在第(1)款所规定的各处设立其认为合适的布告牌，告知在该地方禁止饲养任何野生动物。

(3) 任何人除按照特别许可证行事外，不得在根据第(1)款所指明的地方喂饲任野生动物。

(经1996年第77号第12条增补)

条：	18	罪行及处罚	1997年6月30日
----	----	--------------	------------

任何人—

(a) 违反第4、5、7、8、9、13、15A(3)或17C(3)条；

(由1980年第58号第10条修订；经1996年第77号第13条修订)

(b) 无合法辩解而没有遵从获授权人员根据第17(1)条提出的要求；

(c) 蓄意抗拒或妨碍获授权人员根据或依据第17(2)、17A或17B条行使任何权力，
即属犯罪——

(经1996年第77号第13条修订)

(i) 如属违反第4、5、8或9条的规定，一经确认，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1年；

(经1996年第77号第13条代替)

(ii) 如属违反第7或13条的规定，或属犯(c)款所规定的任何罪行，一经确认，
可处第5级罚款；

(经1996年第77号第13条代替)

(iii) 如属违反第17C (3) 条的规定, 或属犯 (b) 款规定的任何罪行, 一经确认, 可处第3级罚款;

(经1996年第77号第13条增补)

(iv) 如属违反第15A (3) 条的规定, 一经确认, 可处第2级罚款。

(经1996年第77号第13条增补)

条:	19	(经1996年第77号第14条废除) 14)		1997年6月30日
----	----	------------------------	--	------------

条:	20	没收		1997年6月30日
----	----	----	--	------------

(1) 如任何人被法庭或裁判官裁定犯第18条所订的任何罪行, 则除该法庭或裁判官 (视属何情况而定) 另有相反命令外, 根据第17A (2) 条就该罪行检取和扣留的任何东西 (如非因第17A (3) 条规定则不可如此检取和扣留者除外) 须予没收。

(2) 如任何人就第18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被检控而获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无罪, 则该法庭或裁判官 (视属何情况而定) 可命令将根据第17A (2) 条就该罪行检取和扣留的任何东西 (如非因第17A (3) 条规定则不可如此检取和扣留者除外) ——

- (a) 没收;
- (b) 归还被查封人 (如有) 或其所有人;
- (c) 释放 (如适用的话) 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3) 裁判官可应处长或任何获授权人员为此而提出的申请, 命令将根据第17A (2) 条检取和扣留的任何东西 (可成为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命令的标的者除外) ——

- (a) 没收;
- (b) 归还被查封人 (如有) 或其所有人;
- (c) 释放 (如适用的话) 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经1996年第77号第15条代替)

条:	20A	物品的处置		1997年6月30日
----	-----	-------	--	------------

(1) 凡——

- (a) 任何东西——
 - (i) 根据第20 (1) 条规定没收的;
 - (ii) 根据第20 (2) 或 (3) 条被命令没收。
- (b) 根据第17A (2) 条规定, 检查并扣留的任何物品, 按第17A (3) 条规定, 不可按此方法检查并扣留的物品除外除外:

- (i) 属活生的受保护野生动物——
 - (A) 如该动物被禁锢，牠是相当可能会死亡或承受不必要的痛苦的；
 - (B) 如该动物由于其体形大小、饮食习惯、通常栖所或由于任何其它合理因由以致由处长扣留不是切实可行的。
- (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 (A) 是易毁消的；
 - (B) 由于任何其它合理因由以致由处长扣留不是切实可行的，
则处长可安排将其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

(2) 凡有任何东西根据第17A (2) (b) 条被检取和扣留，或在与根据第17A (2) (b) 条可予检取和扣留的任何动物有关的情况下根据第17A (2) (c) 或 (d) 条被检取和扣留——

- (a) 则除第 (1) 款另有规定外，如任何人已藉在该东西被检取后的14日内向署长送达的书面通知而以该东西拥有人的身分就该东西提出申索，而——
 - (i) 若只有一项上述申索提出而处长接纳该项申索，则处长须安排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该东西交还提出该项申索的人；
 - (ii) 在其它情况下，则处长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根据第20 (3) 条向裁判官申请就该东西作出命令；
- (b) 如无人如此提出申索，则处长可安排将该东西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

(3) 凡处长须根据第20 (3) 条申请就任何东西作出的命令，处长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依据第 (2) 款就该东西提出申索的任何人送达书面通知，藉以通知该人——

- (a) 第 (2) (a) (ii) 款适用；
- (b) 处长将会按照第 (2) (a) (ii) 款而根据第20 (3) 条申请就该东西作出的命令。

(经1996年第77号第16条增补)

条:	21	农作物损害赔偿	1997年6月30日
----	----	----------------	------------

(1) 在狩猎时，任何人或其随从或狗只如导致生长中的农作物受损害，该人须承担补偿责任，向农作物拥有人缴付裁判官在聆听根据《裁判官条例》(第227章)第II部所作申诉后命令须缴付的款项。

- (2) 根据第 (1) 款命令的规定，需要缴纳的补偿金：
 - (a) 须在该命令发出日期后7日内缴付；
 - (b) 如没有按照 (a) 段缴付，则须予以追讨，犹如该项补偿金为裁判官根据本条例判处的罚款一样。

条:	22	修订附表的权力	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	2007年7月1日
----	----	---------	----------------	-----------

备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1) 环境局局长可以宪报刊登的公告的方式,修订任何附表。

(2) 凡环境局局长修订附表6,对附表所指明的地区作出修订,或在附表加入新地区,须藉参照一份经由署长签署与注明日期并存放在香港土地注册处的图则而加以说明;该份图则须存放在香港土地注册处以供查阅,而新界各个民政事务处须备有副本以供查阅。

(经1993年第8号第2条修订)2)

(经1980年第58号第13条修订;经1996年第77号第17条修订;经1999年第78号第7条修订;2002年第106号法律公告;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

条:	23	上诉		1997年6月30日
----	----	----	--	------------

如任何人因处长就下述事项对其所作出决定而感到受屈——

- (a) 依据第13或15条规定,签发或拒绝依据第13或15条规定,签发任何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
- (b) 根据第15A条规定,取消任何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该人可在接到有关该项决定的通知后的28日内,向行政上诉委员会上诉。

(经1996年第77号第18条增补)

条:	24	通知		1997年6月30日
----	----	----	--	------------

为施行本条例,凡任何通知根据本条例须由处长以书面方式送达或发给任何人,如——

- (a) 就任何个人而言,该通知已——
 - (i) 送交给他;
 - (ii) 留在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iii) 以邮递方式送交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b) 就任何法人团体而言,该通知已——
 - (i) 送递予该法人团体的任何高级人员;
 - (ii) 留在该法人团体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iii) 以该法人团体为收件人而以邮递方式送交其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c) 就任何合伙而言,该通知已——

(i) 依据 (a) 段送达或发给任何属个人的合伙人, 犹如该合伙人是该段所指的
个人一样;

(ii) 依据 (b) 段送达或发给任何属法人团体的合伙人, 犹如该合伙人是该段所
指的法人团体一样, 则该通知须当作已妥为送达或发给有关的人。

(经1996年第77号第18条增补)

附表:	1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5)	1997年6月30日
-----	---	------------------------	------------

附表:	2	野生保护动物	1997年6月30日
-----	---	--------	------------

【第 2 及 22条】

(经1996年第77号第19条修订)

注: 野生保护动物是指第2栏所规定的野生动物。第1栏、第3栏及第4栏所载的名称, 仅供参考。
第1栏、第3栏及第4栏所载的名称, 仅供参考。

第1栏 目/科	第2栏 学名	第3栏 通用名	第4栏 中文名称
	哺乳类	哺乳类	哺乳类
翼手目	所有属及所有科的所有种	蝙蝠	蝙蝠
灵长类	灵长类, 所有属及所有科 的所有种(属人科(人类) 的个体除外	灵长类(猴子等)	灵长属(猴子等)
鳞甲目 穿山甲科	中华穿山甲	中华穿山甲	穿山甲
啮齿目 豪猪科	豪猪	豪猪	箭猪
松鼠科	松鼠科, 所有属的所有种	松鼠	松鼠
鲸类	鲸类所有属及所有科的所 所有种	鲸属(海豚、鲸鱼、小鲸)	鲸属(海豚、鲸 鱼、小鲸)
食肉类 犬科	赤狐类	赤狐	红狐
灵猫科	獾属所有物种	猫鼬	獾属
	小灵猫属	果子狸	果子狸
	大灵猫	七间狸	七间狸
		大灵猫	五间狸

鼬科	欧亚水獭	水獭	水獭
	鼬獾	鼬獾	鼬獾
猫科	豹猫	豹猫	豹猫
海牛目 儒艮科	儒艮科，所有物种	儒艮	儒艮
偶蹄类			
鹿科	小鹿	黄麂 鹿	黄麂
	鸟纲	鸟类	雀鸟类
	所有属、所有科及所有目的所有种	所有野生鸟类	所有野生雀鸟
	爬虫类	爬虫类	爬虫类
龟鳖目	所有属及所有科的所有种	龟鳖属（海龟、鳖、龟等）	龟鳖属（海龟、鳖、龟等）
蛇亚目 蟒蛇科	巨蟒	缅甸蟒蛇	缅甸蟒蛇
蜥蜴亚目 巨蜥科	巨蜥	水质监测器	巨蜥
	两栖类	两栖动物	两栖类
有尾目 蝾螈科	香港蝾螈	香港蝾螈	香港蝾螈
无尾目动物 蛙科	香港瀑蛙	香港瀑蛙	香港瀑蛙
树蛙科	卢文氏树蛙	卢文氏树蛙	卢文氏蛙
	昆虫纲	昆虫类	昆虫类
鳞翅目 凤蝶科	裳凤蝶	黄扇蝶	黄扇蝶

（经1992年第182号代替）

附表：	3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997年6月30日
-----	---	--------------------	------------

附表：	4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997年6月30日
-----	---	--------------------	------------

附表:	5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997年6月30日
-----	---	--------------------	--	------------

附表:	6	限制进入或处于其内的地区	(1999年第208号法律公告)	1999年7月30日
				【第 13 及22条】
				(经1996年第77号第20条修订)

A区	限制期间
限制期间 新界沙头角海盐灶下村后之风水林。	从4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地区A在一份名为“保护野生鸟类及野生哺乳动物条例第七表格”的图则上以黄色划定与标明。该份图则由渔农处处长在1971年6月3日签署，并存放在香港土地注册处。该份图则可在香港土地注册处查阅，而新界各个民政事务处则备有副本可供查阅。

(经1993年第8号第2条修订；1999年第208号法律公告)

区域B	限制期间
米埔沼泽区，所有与该沼泽区毗连的红树沼泽，以及内后海湾的潮间带泥滩及浅水水域。	任何时间。

地区B在一份名为“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附表6——B地区”的图则上以红色划定与标明。该份图则由渔农处处长在1995年12月20日签署，并存放在香港土地注册处。该份图则可在香港土地注册处查阅，而新界各个民政事务处则备有副本可供查阅。

(经1996年第19号法律公告代替；经1999年第208号法律公告修订)

C区	限制期间
南丫岛深湾的沙滩。	从6月1日(含)至10月31日(含)

地区C在一份名为“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附表6——地区C”的图则上以绿色划定与标明。该份图则由渔农处处长在1999年7月7日签署，并存放在香港土地注册处。该份图则可在香港土地注册处查阅，而新界各个民政事务处则备有副本可供查阅。

(经1999年第208号法律公告增补)

附表:	7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997年6月30日
-----	---	--------------------	--	------------

附表:	8	(经1980年第58号第15条废除)		1997年6月30日
-----	---	--------------------	--	------------